028 啟示錄 11：3-6 (和合本)

【11:3】我要使我那兩個見證人，穿著毛衣，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。”

【11:4】他們就是那兩棵橄欖樹，兩個燈檯，立在世界之主面前的。

【11:5】若有人想要害他們，就有火從他們口中出來，燒滅仇敵；凡想要害他們的，都必這樣被殺。

【11:6】這二人有權柄，在他們傳道的日子叫天閉塞不下雨；又有權柄叫水變為血，並且能隨時隨意用各樣的災殃攻擊世界。

靈修主題：　這兩位見證人代表爭戰中的教會，是上帝在新約時期宣講上帝啟示與福音的機構。(弟兄姊妹可以在文字檔中查看有關的經文。)

(1) 數字 2 象徵 "見證真理"（路加福音 10: 1；馬太福音 18: 16）和相互補足（約翰福音 4: 36-38)。

(2) 數字三年半象徵 "一段受上帝主權限制的苦難時期"（列王記上 17: 1；路加福音 4: 25；雅各書 5: 17；啟示錄 11: 6)。就像希臘王安提阿古·埃皮法努斯統治時期的壓迫和迫害一樣，但這種壓迫和迫害並不是無休止的。若以代表神完美的數字 7 為基礎，這突然且出乎意料的中斷，就是以三年半為象徵 (但以理書 7: 25; 9: 27; 12: 7)，這是在西元前 171-167 年發生的。整個新約時期都是“一段苦難時期 (7: 14)，從基督第一次降臨 (12: 5-6) *開始*，到基督第二次降臨*結束* (11: 2-3, 11-12, 15)”。這不是字面意義上的三年半，而是象徵著“*一個預定的期限*，限制在一段神主權確定的時期內”。

(3) 這兩位見證人象徵著*爭戰中的教會，它是一個強大的宣教運動*，通過其有恩賜和忠心的僕人發揮作用。啟示錄 11: 3 表明 "兩個*外在積極*的見證人"（11: 3）的異象延續了 "*內在受保護*的神的教會"（11: 1-2）的異象。*教會中的基督徒宣講和見證耶穌基督*（參 1: 2，9，13；12: 11，17；17:6；參約翰福音 15: 27；使徒行傳 1: 8)。*教會的敵人將無法抵擋聖靈的話語和智慧*（馬太福音 10: 19-20；使徒行傳 6: 10), 或教會審判他們的依據(11: 5; 使徒行傳 5: 1-11; 使徒行傳 13: 4-12)。基督還賦予教會*其他的權柄* (11: 6)，以至教會忠於聖言、禱告和以信心行事。爭戰中的教會及其僕人甚至會做比耶穌更多的事情（約翰福音 14: 12，14)。例如，他們不僅會像耶穌那樣只在少數幾個國家作見證，而是要在世界每一個國家作見證。他們不會像耶穌那樣只見證幾年，而是要見證數千年。他們不單只培養 11 個門徒，而是要培養無數的門徒，使他們留下持久的果實 (7: 9; 約翰福音 15: 5，8，16)。他們的禱告將大有能力和非常有效的(列王記上 18: 36-38; 雅各書 5: 16-18; 參見以弗所書 3: 20)。